

# 2023年车辆区域保护政策 公司园区车辆 管理方案优选(优秀8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一

1. 道路线型、断面与整个住宅区建筑群体布置相协调；
2. 车行道通至每幢住宅楼单元入口处；
3. 外来车辆未经许可, 不可进入辖区；
4. 进入物业辖区内车辆, 均服从物业公司管理；
5. 凡装有易燃、易爆、剧\_或有污染物品车辆或吨以上货车, 一律不准驶入辖区；
6. 驶入辖区内车辆均需减速, 时速不超过15公里, 无鸣笛现象发生；(救护车、警车、救火车除外)
8. 车辆管理员礼貌待人、热情周到；
9. 车辆管理员熟知车主姓名、车型、车牌号、房号、车位；
11. 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、道路阻塞现象；
12. 停车场内地面无水、无油、无污、无纸屑、无烟头等杂物；

13. 停车场道路平整无坑、无尖锐物、无金属钉状物；
15. 辖区内交通事故年发生率不超过2%，丢失事故发生率为0%；
16. 地下停车场光线明亮，能见度高，目测距离50米以上；
17. 临时停放车辆收费率100%；
18. 每车位文字档案齐全、资料准确率100%；
19. 外来进出车辆有登记，完成率100%，准确率100%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二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，规范车辆的停放和行驶秩序，维护全体业主（使用人）的利益，创造一个宁静、舒适的居住环境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\*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园区内车辆的进出、停放和行驶管理

本规定所指园区，是指整个住宅区域。本规定所指管理部门，是指受聘于本园区的物业服务企业；本规定所指的管理人员，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属下的管理人员和秩序维护员。

第三条 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为园区提供停车、行驶管理服务

- 1、履行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中有关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的相关义务。（不承担保管责任险）
- 2、严格依照本园区车辆停放、行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

3、不断完善园区的机动车停放、行驶管理制度，包括停车管理部门的规定、停车位和临时进出车辆停放的管理方案、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等。

4、负责收取停车费，并做好详细的收费档案。

#### 第四条 车辆使用人应当自觉做到

1、遵守园区停车、行驶管理规定。

2、接受车辆管理部门或保安人员的管理。

3、按时缴纳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#### 第五条 机动车辆进出管理，采用“停车证”制度

##### 1、园区业主车辆

(1) 购有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（使用人），依据《车位购买协议》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“停车证”，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“停车证”。固定地下车位“停车证”主色调为绿色，持有服务中心发放的绿色停车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园区地下车库。

(2) 无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（使用人），不得将车辆驶入园区。（本物业不设园区露天泊位）

##### 2、外来车辆（含访客车、搬运送货车、出租车等）

(1) 谢绝一切外来车辆进入本园区。（本物业在紧急情况下除特种车辆外谢绝其它车辆进入）

(2) 材料运输车辆及货物运输车辆停放于就近指定的地下车库或就近

地点，不得在园区无故逗留，卸完相应物品即刻离开园区，装卸过程中不能影响路面交通和环境卫生。（指大件物品）车辆离开园区时，保安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。

（3）为了维护园区正常的生活和治安秩序，保安人员有权谢绝一切车辆进入园区。（特种车辆除外）

（4）晚20：00后，谢绝外来车辆进入园区。

（5）谢绝载客出租车辆进入园区。

### 3、其他规定

（1）禁止载重吨以上的货车和16座以上客车进入园区。

（2）禁止装载有毒、有害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的车辆进入园区。

（3）禁止空载出租车进入园区（受园区业主电话委托保安人员招进的除外）；不允许载外客出租车（非本园区业主）进入园区。

### 第六条 机动车辆停放管理，采用“对号入座”的停放原则

1、园区地下车库，实行谁购买谁停放原则、谢绝其它车辆驶入地下车库。

2、地下车库通道、消防通道、及非停车位置禁止停放任何车辆（包括非机动车辆）。

3、所有具有固定车位的车辆，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停入车位，不得停放于自己车位以外的区域。

4、所有临时停放车辆，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把车辆整齐

地停放在规定的泊位，不得停放于有可能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区域。

5、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，若不慎发生碰撞、擦伤，应主动向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说明情况并报警，进行妥善处理。

6、停放车辆注意保持清洁，无滴、漏油现象。

## 第七条 机动车辆行驶管理

1、所有车辆均从地下出入口驶入，在通过挡车器时，必须等挡杆逐一开启后方可进出，不能尾随前车冲岗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（以此造成后果均由车主自行负责）

2、进入园区地下出入口车辆请严格做到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，最高时速请勿超过限速标志的规定。

3、所有进入园区地下车库的车辆，请勿随意鸣叫喇叭，禁止试车、学习驾驶、修理车辆、清洗车辆等。

## 第八条 泊位费及临时停车费的收取

1、收费标准最终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价为准。

2、车辆进出时，应将《车辆通行证》放置显眼的位置，有利于保安人员核实并放行。（《车辆通行证》工本费10元，遗失后请马上补办并照价每张10元）

3、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修车、城管执法车进入园区时，免收停车费。

## 第九条 特别提醒

1、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，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，建议车主离开时锁好车门、车窗，不要

将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，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，以便在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。

2、车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车辆管理人员移动车辆。

3、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临时地下车位使用费，扣除管理成本和费用外，将用于园区地下车库场地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整修、清洁等。

## 第十条 非机动车辆管理

1、非机动车辆按照车辆停放规定停放于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，并且摆放整齐，自觉上锁，不得停放于单元门口、楼道内、地下单元门入口处等。

2、装修施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园区，停放于指定区域。

3、自行车出入园区大门时须下车推行。

4、外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园区。

## 第十一条 生效及实施

1、若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内容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2、本规定适用（星星港湾）园区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三

第一条 为规范小区机动车的停放与行驶，维护小区环境，保障小区内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xxx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xx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小区实

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作为本小区车辆秩序管理的依据。小区全体住户、外来访客及物业工作人员等必须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由xx小区（以下简称：小区）业主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委托小区物业公司组织实施。小区内所有车辆使用人应接受物业公司车辆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：车管员）的行驶管理与停放引导。

第三条 小区固定车位实行有偿使用，固定车位进行公开拍卖。车辆使用人在小区泊车应交纳停车管理费。

第四条 物业公司负责停车区域环境卫生及秩序维护工作。对违反规定、乱停乱放的车辆发生的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自行负责。

第五条 小区安装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实行车辆智能化管理。所有车辆进出小区须持xx小区车辆ic卡（以下简称ic卡）刷卡通行。车辆在通过大门道闸时必须一车一杆逐一进出，不得尾随前车冲卡。所有车辆驾驶人员皆应主动配合车管员的指挥引导，不得随意停放，堵塞路面，压台阶，压绿地，造成损失由车主负担。

第六条 ic卡实行一车一卡制。不得转让或一卡多车。车卡不一致的车辆不准进出小区。

第七条 ic卡仅限小区居民及小区内单位工作人员持有，申办车位登记手续时领取，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第八条 外来车辆临时进出、停放小区实行登记制度。来访车辆应登记后领取临时卡，持卡进入。驶离时在小区出口处验卡、车、卡一致，交卡后通行。

第九条 外来车辆进入、停放小区超过半小时的收取车辆管理费，不足半小时的不收费。前来小区执行公务的警车等车辆

出入小区可免缴费。

第十条 领取ic卡时需缴押金100元（退卡时退还押金□□ic卡遗失或损坏的，应及时补办。补办时应缴成本费100元。

第十一条 非小区居民接送幼儿园入托幼儿的车辆不能进入小区。各类大中型车辆，装载有毒、易爆易燃等物品的车辆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小区。

第十二条 小区车位满位，车管员应及时告示并拒绝其他外来车辆进入小区。

第十三条 小区设东西两个大门供车辆进出，司机必须依照交通标识的指示路线行驶。

第十四条 为了保持小区的.安宁，小区内车辆不准鸣喇叭；晚间行车禁止使用远光灯；小区道路上不得试刹车、练习驾车、修理或清洗车辆等。

第十五条 进出小区内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。车主应谨慎驾驶，减速慢行，避免碰擦，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。

第十六条 车位的设置：停车位分为地下固定车位、地上固定车位、地上临时车位三种。固定车位标有编号，供车位所有者使用。临时车位无标志，主要供外来车辆临时停车。

第十七条 车辆的停放：小区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固定车位或临时停车位内。未经车管员同意，来访车辆不得占用固定车位。车位内不得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或堆放其他物品。

第十八条 车辆进入小区时应保持道路、停车位清洁，避免油渍等污染；禁止使用小区绿化浇灌公共水资源清洗车辆，自家用水洗车，请及时清理洗车造成的污染。



第十九条 停放小区（车库）的车辆，停放完毕后，业主必须将车门锁好，并将车内的贵重物品、重要文件、现金等随身携带，若放在车内出现丢失造成损失由个人自负。小区内停放的车辆应自行保险，物业公司只提供停车场地租赁和秩序维护服务，对车辆任何破坏丢失现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车主有特殊要求，可另选择停车服务，单独签署协议。

第二十条 小区居民可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、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等到物业公司办理ic卡申请登记手续；小区内单位工作人员持工作证或单位证明、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小区车辆管理以疏导为主，处罚为辅；由物业公司管理为主，业委会积极支持，居民和车辆使用人主动配合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，报请xxx门处理：故意将车辆停放在小区大门口或通道上堵塞交通的；车辆在小区内行驶途中或停车时发生意外，造成人员受伤、车辆或其他财物损坏且协商无果的；故意损坏或盗窃他人车辆及财物的；车辆使用人不服从门岗劝阻和解释，企图强行闯入小区的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者，收回ic卡，停止使用固定车位或禁止车辆来访：经查确系伪造或仿冒、出售或转借ic卡的；不服从车管员与保安劝阻而多次违规停车或行驶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因停车或行驶不当，造成小区公共设施、草坪和道路损坏的，由车主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在小区内超速行驶、鸣喇叭、使用远光灯、练习驾车等行为，车管员应及时予以制止。制止无效时，应将违规车辆的车牌号及违规情节报告物业公司管理部备案，并对该车辆使用人进行公开警示或限制该车辆进入小区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四

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,维护业主的全体利益,创造一个宁静、舒适的居住环境,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:

### 一、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

- 1、本园区设置有单元门禁系统,每户免费配备三张单元门禁感应卡。如有遗失请立即通知物业服务中心注销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- 2、业主的访客进出本园区,应征得被访者的同意或经秩序维护员登记后方能进入园区。
- 3、外来人员若有材料及物品运出本园区,须征得业主的同意,并按规定持相关书面证明。
- 4、装修人员一律凭“临时出入证”并着所在施工单位的工装进入本园区。为便于统一管理,请按照有关规定,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- 5、业主车辆凭车辆管理卡进出园区,卡号与车牌号必须一致。若业主的车辆管理卡丢失或损坏,请在第一时间书面报请物业服务中心进行处理。
- 6、业主的访客车辆离开园区时,如携带较贵重或大量物品时,物业服务中心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。
- 7、园区路面暂不设临时泊车位,为维护园区全体业主的利益,对有车无位的业主车辆,园区内暂不考虑车辆停放区域,由业主自行在园区外解决。
- 8、为了确保业主的利益,物业服务中心有权对进出本园区的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问询,有权制止各类违规行为。

9、进入本园区范围内的各种车辆必须服从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。未经许可请勿进入园区。(特种车辆除外)。

## 二、车辆行驶及停放管理

1、所有车辆进入园区均应遵守园区道路交通行车规定及车辆停放规定,以免发生意外或影响他人。

2、访客车辆进入本园区后,应听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在规定的区域,不得随意停放。

3、凡装有易燃、易爆、剧\_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、3吨以上的货车、16座以上的客车未经许可请勿驶入园区(运送装修材料、搬运家具物品的货车需秩序维护员确认后方可驶入)。

4、请勿在行车通道、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置停车。车辆停放后,请注意关好车窗、锁好车门,请勿将贵重物品存放车内。若有遗失,责任自负。

5、进入园区的车辆请严格做到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,时速请勿超过10公里/小时。进入园区的车辆请注意爱护公共设施设备。如有损坏,照价赔偿。

6、园区内禁止学习驾驶机动车,禁止试车和随意鸣叫喇叭。请自觉接受秩序维护员和车管员的引导。

7、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,若不慎发生碰撞,应主动向秩序维护员说明情况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
8、保持车辆清洁,车辆无滴、漏油现象,不得在停车场内和园区道路上随意清洗车辆。

9、访客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一律停放在指定的临时停车位上。装修施工人员的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驶入园区。

10、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,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,建议车主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,以便在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。

11、物业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、\_门或业主委员会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场车位管理费、临时停车费和地面车位使用费,用于园区道路整修、停车场公共设施用电、清洁和设备维修等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五

该规定是为了落实\*生产方针,使运输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,保证厂内交通安全而设置的。

### 2、安全教育制度

为了保证厂内交通运输的安全生产,必须切实抓好运输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和安全技术教育。其中包括干部、工人、特种作业、复工和四新教育等。

### 3、安全检查制度

安全检查是为了发现厂内运输生产过程中所存在的不安全因素,这是防止厂内运输事故的有效方法。

### 4、隐患整改制度

厂内运输生产的隐患整改是为了消除运输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。这是预防事故的重要手段,采用“tqc”方法,坚持ppca循环为最好。

### 5、安全监护制度

厂内运输情况复杂,有时又是多台设备联合作业,有时又运

载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。所以，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厂内运输的安全监护制度。

## 6、运输事故分析报告制度

厂内运输事故复杂、必须明确规定分析报告程序。

## 7、厂内运输系统安全控制点管理制度

这是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和理论，实施重点控制厂内运输生产过程中的特殊生产作业形式，危害能量大，易发生各类交通运输灾害性事故的道路区域和运输生产场所。

## 8、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安全管理制度

运用现代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很多，如安全系统工程、行为科学、“fta”分析、人体生物节律的运用等等，为了深入扎实进行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制度。

## 9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

为了深入贯彻国家环保方针、必须制定一定的规章，以加强厂内运输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。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，纳入单位正常管理轨道。

## 10、劳动保护用品发放、使用管理制度

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，为使劳动保护用品真正起到劳动保护作用，必须制定相应的规定。

## 11、防火制度

厂内的运输单位是防火的重点，必须结合实际情况，定详细

周密的安全防火规章，以防止火灾发生。

## 12、厂内交通安全标志管理规定

厂内交通安全标志是反映厂内交通情况的一种形式，是交通管理的辅助设施。为了实现厂内交通畅通，保证静态交通控制的完善，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。

## 13、机动车安全检验规定

该规定中明确了三检内容，规定了检查项目以及奖惩办法，促进设备完好。

## 14、冬季行车安全保证措施

冬季雪大路滑，易发生运输事故。为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，制定相应措施。

## 15、试车安全规定

保修完的车辆状况不一定完好，必须通过试车进行调试。为了保证安全制定了试车规定。

## 16、百万公里安全竞赛规定

主要内容督促驾驶员树立“安全第一”思想，争当百万公里无事故优秀驾驶员。可以分阶段进行。

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六

为加强辖区的交通管理，维护辖区的交通秩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机动车辆

1、所有车辆进入辖区的车辆必须服从园区办的管理。

- 2、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逆行,不得在人行道、绿化道上行驶,不得高速行驶(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)。
- 3、车辆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停放,不得超越车位或跨位,并按规定收取停车费。行车通道、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严禁停车。
- 4、租户的车辆必须在园区办办理车位租赁手续,领取停车证。
- 5、送货车辆进入辖区,由安保员开出《车辆进出卡》,并登记进入辖区的时间,离开辖区时,由安保员收回《车辆进出卡》。上、下货结束后在园区停留超时的按规定收费。
- 6、车辆停放后,必须锁好门窗,并注意车位清洁,不乱仍烟头杂物。
- 7、车辆如损坏路面或公共设施,应照价赔偿。

非机动车辆(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)

- 1、进入辖区内的摩托车、自行车等车辆必须服从管理,按指定的地点停放,不得乱停乱放,。
- 2、车辆如损坏路面或公共设施,应照价赔偿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七

第一条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,规范车辆的停放和行驶秩序,维护全体业主(使用人)的利益,创造一个宁静、舒适的居住环境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\*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园区内车辆的进出、停放和行驶管理

本规定所指园区,是指整个住宅区域。本规定所指管理部门,

是指受聘于本园区的物业服务企业；本规定所指的管理人员，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属下的管理人员和秩序维护员。

第三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为园区提供停车、行驶管理服务

- 1、履行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中有关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的相关义务。（不承担保管责任险）
- 2、严格依照本园区车辆停放、行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
- 3、不断完善园区的机动车停放、行驶管理制度，包括停车管理部门的规定、停车位和临时进出车辆停放的管理方案、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等。
- 4、负责收取停车费，并做好详细的收费档案。

第四条车辆使用人应当自觉做到

- 1、遵守园区停车、行驶管理规定。
- 2、接受车辆管理部门或保安人员的管理。
- 3、按时缴纳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机动车辆进出管理，采用“停车证”制度

1、园区业主车辆

（1）购有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（使用人），依据《车位购买协议》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“停车证”，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“停车证”。固定地下车位“停车证”主色调为绿色，持有服务中心发放的绿色停车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园区地下车库。



(2) 无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（使用人），不得将车辆驶入园区。（本物业不设园区露天泊位）

## 2、外来车辆（含访客车、搬运送货车、出租车等）

(1) 谢绝一切外来车辆进入本园区。（本物业在紧急情况下除特种车辆外谢绝其它车辆进入）

(2) 材料运输车辆及货物运输车辆停放于就近指定的地下车库或就近

地点，不得在园区无故逗留，卸完相应物品即刻离开园区，装卸过程中不能影响路面交通和环境卫生。（指大件物品）车辆离开园区时，保安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。

(3) 为了维护园区正常的生活和治安秩序，保安人员有权谢绝一切车辆进入园区。（特种车辆除外）

(4) 晚20：00后，谢绝外来车辆进入园区。

(5) 谢绝载客出租车辆进入园区。

## 3、其他规定

(1) 禁止载重吨以上的货车和16座以上客车进入园区。

(2) 禁止装载有毒、有害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的车辆进入园区。

(3) 禁止空载出租车进入园区（受园区业主电话委托保安人员招进的除外）；不允许载外客出租车（非本园区业主）进入园区。

第六条机动车辆停放管理，采用“对号入座”的停放原则

- 1、园区地下车库，实行谁购买谁停放原则、谢绝其它车辆驶入地下车库。
- 2、地下车库通道、消防通道、及非停车位置禁止停放任何车辆（包括非机动车辆）。
- 3、所有具有固定车位的车辆，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停入车位，不得停放于自己车位以外的区域。
- 4、所有临时停放车辆，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把车辆整齐地停放在规定的泊位，不得停放于有可能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区域。
- 5、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，若不慎发生碰撞、擦伤，应主动向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说明情况并报警，进行妥善处理。
- 6、停放车辆注意保持清洁，无滴、漏油现象。

## 第七条机动车辆行驶管理

- 1、所有车辆均从地下出入口驶入，在通过挡车器时，必须等挡杆逐一开启后方可进出，不能尾随前车冲岗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（以此造成后果均由车主自行负责）
- 2、进入园区地下出入口车辆请严格做到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，最高时速请勿超过限速标志的规定。
- 3、所有进入园区地下车库的车辆，请勿随意鸣叫喇叭，禁止试车、学习驾驶、修理车辆、清洗车辆等。

## 第八条泊位费及临时停车费的收取

- 1、收费标准最终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价为准。
- 2、车辆进出时，应将《车辆通行证》放置显眼的位置，有利

于保安人员核实并放行。（《车辆通行证》工本费10元，遗失后请马上补办并照价每张10元）

3、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城管执法车进入园区时，免收停车费。

## 第九条特别提醒

1、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，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，建议车主离开时锁好车门、车窗，不要将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，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，以便在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。

2、车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车辆管理人员移动车辆。

3、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临时地下车位使用费，扣除管理成本和费用外，将用于园区地下车库场地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整修、清洁等。

## 第十条非机动车辆管理

1、非机动车辆按照车辆停放规定停放于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，并且摆放整齐，自觉上锁，不得停放于单元门口、楼道内、地下单元门入口处等。

2、装修施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园区，停放于指定区域。

3、自行车出入园区大门时须下车推行。

4、外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园区。

## 第十一条生效及实施

1、若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内容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2、本规定适用（星星港湾）园区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## 车辆区域保护政策篇八

1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或\*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应用范围、使用量，杜绝使用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》中规定的品种。

2、不得因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掺杂、掺假、伪造为目的的使用食品添加剂；不得因使用食品添加剂而降低了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。餐饮经营单位加工经营食品为现售模式，尽可能不用食品添加剂，确须使用的，应在限量范围内使用。

3、采购使用的明矾、泡打粉、小苏打等食品添加剂包装签上应注明中文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，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标签要求应符合《xxx食品安全法》第47、48和66条的规定。

4、购入食品添加剂时，须索证索票并登记台账。应索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须取得省级质监部门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
5、严禁违法使用硼酸、硼砂、罂粟壳、离弃信用油脂、工业用料等非信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。

6、面点常用的泡打粉等含铝膨松剂，应严格控制用量，以防止铝含量超标；应首选使用不含铝的酵母粉、塔塔粉等食品添加剂，禁用苯甲酸、苯甲酸钠等防腐剂。

7、餐饮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。使用食品添加剂应配备专用称量工具，严格按限量标准使用。存放食品添加剂，必须做到专柜、定位存放、并上锁，标示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，不得与非信用产品或有毒有害物品混放。

8、每次使用食品添加剂须有使用记录。